

（7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（必须提供、否则竞标无效）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田东县林逢镇人民政府的田东县林逢镇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田东县林逢镇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田东县建筑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田东县建筑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1 日

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- 2、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- 3、填报依据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- 4、如填写虚假信息的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- 5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**建筑业**。